

梅江区县道 X963 东山至周塘(K14+655~K18+569)
公路改造工程

监理合同书

中拾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九月



建设单位：梅州市梅江区交通运输服务中心（以下简称甲方）

监理单位：中抬科技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为落实交通部有关公路工程施工监理规定和省交通厅有关要求，提高工程建设水平，保证工程施工质量，甲方委托乙方对梅江区县道 X963 东山至周塘（K14+655~K18+569）公路改造工程的施工阶段及缺陷责任期进行监理，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一、监理工程范围和技术标准要求

按甲方的委托，监理范围为：按业主提供的施工图设计文件所包含的场地平整工程、路基工程、路面工程、桥涵工程、交安设施等工程的施工准备阶段、施工阶段、缺陷责任期阶段的监理和对施工过程中施工安全、环境保护、水土保持的监理，参建各方交工、竣工档案编制工作的监理，以及配合发包人交工、竣工验收和配合发包人交工、竣工验收前的结算与决算等有关工作。主要技术标准及设计要求参见设计文件。

二、监理工作依据、内容和要求

1、监理工作的主要依据

- （1）本施工监理合同。
- （2）国家和广东省的有关法律、法规、行业规范。
- （3）工程承包合同文件。
- （4）设计文件、业主通知书及有关会议决议等。

2、监理工作内容和要求

- （1）编制监理计划和监理实施方案；
- （2）熟悉合同文件，了解施工现场；

- (3) 参与交桩、联测和设计交底工作，审查承包人提交的复测成果；
- (4) 督促和检查承包人建立质量保证体系；
- (5) 检查承包人保险及担保；
- (6) 主持召开第一次工地会议和常规工地会议；
- (7) 发布开（复）工令，批准单项工程开工报告；
- (8) 审核承包人授权的常驻现场代表的资质，以及其它派驻到现场的主要技术、管理人员的资质；
- (9) 验收承包人的工地试验室，审核其人员资质；
- (10) 建立监理的试验、检测工作体系，独立开展监理的试验、检测工作；
- (11) 审批承包人拟用于本工程的原始材料、成套设备的品质以及工艺试验和标准试验；
- (12) 审查承包人拟用于本工程的机械装备的性能与数量；
- (13) 审批承包人实施本工程的施工方案及主要方法或工艺；
- (14) 批准特殊技术处理措施及特殊施工工艺；
- (15) 控制重要外购成品件或半成品的质量；
- (16) 审批承包人提交的总体进度计划，检查和督促承包人实施进度计划，核批承包人的修正试验；
- (17) 要求承包人按照合同条件、技术规范和监理程序进行施工，通过旁站、巡视、检测、试验和整体验收等手段全面监督、检查和控制工程质量；
- (18) 签发中间交工证书；
- (19) 建立安全隐患检查工作体系，编制安全监理文件和审核安全报审

资料；

(20) 调查、处理工程质量缺陷和事故，出现重大质量事故时，督促承包人按规定上报有关部门；

(21) 发布停工令；

(22) 对已完工程进行准确的计量和审查（须得到业主的确认）；

(23) 签认中期支付凭证（须得到业主的确认）；

(24) 根据工程变更程序发布变更令（变更和调价变更须先得到业主确认）；

(25) 受理合同事宜，根据合同规定进行评估和处理；

(26) 根据合同规定处理违约事件，协调争端，在仲裁过程中作证；

(27) 编制监理工作月报、季报和年报；

(28) 对承包人的交工、竣工申请进行评估，组织对拟交工、竣工工程的检查和验收；

(29) 签发交工、竣工证书；

(30) 督促、检查承包人按工程管理部门和业主要求编制交工、竣工文件；

(31) 编制监理方面的交工、竣工文件；

(32) 监督承包人认真执行缺陷责任期的工作计划，检查和验收剩余工程，对已交工、竣工工程中出现的缺陷、病害调查其原因并确定相应责任；

(33) 签发工程缺陷责任终止证书；

(34) 签发最终支付证书；

(35) 配合业主组织的交工、竣工验收和工程移交工作；

(36) 当业主或其上级主管部门有要求需了解工程情况时，随时按要求提供有关资料；

(37) 按施工监理规范和合同协议规定的其它监理内容。

3、监理的职责与权利

(1) 业主在此明确：授予监理单位根据监理合同履行监理服务时的职责范围和权限相应的权力，以及根据本项目或本工程的特点授予监理单位的其它权力；

(2) 监理人员在任职期内必须忠于职守、严格把关，如果失职，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更换监理人员，造成较大经济损失的，乙方需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三、监理组织形式和人员设备

根据上述监理内容和要求及该工程规模和特点，由乙方派出有关人员组建总监理办公室。

(1) 乙方应按业主要求每标段至少配备 1 名监理人员，未经甲方同意，不得随意变换监理人员。开工前乙方将监理资质证书复印件书面通知甲方，并由甲方通知施工单位。若发现监理人员缺勤，则按 1000 元/次的标准计算违约金，超过 10 次，则视为乙方存在严重不作为，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由此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负责，甲方有权不再支付合同剩余款项。

(2) 甲方委派代表 1 人（简称甲方代表）负责履行本合同条款中甲方的全部职责、权利和义务，并书面通知乙方。

(3) 为协助业主尽可能用较少的钱办较多的事，降低工程造价，鼓励参建各方积极进行优化设计。

四、监理期限

自施工监理合同签订之日起至缺陷责任期结束并最终签发缺陷责任终止证书后且完成竣工验收工作为止，其中施工监理期为监理工程师签发开工令之日起至项目竣工验收合格之日止（不含施工准备阶段监理），缺陷责任期24个月。

五、监理目标

1、投资控制：采取组织、经济、技术、合同措施确保技术可行，经济合理。

2、工期控制：确保工程质量及施工安全的基础上，保证合同工期目标的实现。

3、质量控制：工程质量按《城镇道路工程施工与质量验收规范》（CJJ1-2008）、公路工程施工质量验收标准及有关规定达到验收合格。

4、安全控制：安全生产文明施工按规定达标。

六、监理费和付款时间

1、本合同监理服务酬金以施工中标价人民币 5746720 元为计费额，依据《国家发展改革委、建设部关于印发〈建设工程监理与相关服务收费管理规定〉的通知》（发改价格[2007]670号）收费标准，采用直线内插法计算收费基价后下浮20%，该项目专业调整系数为1.0，工程复杂程度调整系数为0.85，高程调整系数为1.0，即【165000+（5746720-5000000）×（301000-165000）÷（10000000-5000000）】×1.0×0.85×1.0×（100%-20%）=126011.33元，作为本合同监理服务酬金，取整后合同金额为人民币126000元，大写：壹拾贰万陆仟元整（含税）。

2、付款时间：在签订合同并工程开工后 7 天内预付监理合同价的 30%；工程完工并交工验收后付至监理合同价 80%；工程财政结算审核定案且竣工验收后一次性付清剩余的监理费。乙方需在约定付款前 10 天交付等额的正式增值税普通发票及请款资料申请给甲方，否则付款延误的责任由乙方自行承担。

3、中抬科技集团有限公司授权中抬科技集团有限公司梅州分公司为中抬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在梅州市范围内的合法委托代理人，授权其代表中抬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对梅江区县道 X963 东山至周塘（K14+655~K18+569）公路改造工程进行开票、收款工作。

4、本项目的财务收款单位为中抬科技集团有限公司梅州分公司。

开户名称：中抬科技集团有限公司梅州分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梅州分行

账号：2007020409200303023

七、双方责任

甲方：

1、按本合同规定，按时支付监理费用；

2、提供工程全部文件、有关图纸和资料一份，以及与施工单位签订的施工合同一份；

3、审查施工单位上报的监理月报表和工程进度表及其他与施工单位有关资料，监理月报及工程计量单先由监理工程师签认，再经驻地业主确认方可作为支付工程款凭证；

4、协助解决乙方驻地住宿和生活等有关事项；

5、承担因资金、征地、设计变更等因素造成的工程停建、缓建、延期等

责任。

乙方：

- 1、编制工程监理实施细则，并在工程监理中执行；
- 2、负责合同规定内履行监理工程师的全部职责；
- 3、负责抓好自身安全生产工作，为形成劳动关系的工人及时办理工伤保险手续，办理意外伤害保险，确保安全生产。在施工期间，监理人员发生安全事故责任全部由乙方承担；
- 4、接受和配合上级主管部门和业主的检查监督；
- 5、严格遵守党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交通部的有关廉政规定，不得索要或接受施工单位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在施工单位报销任何应由甲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工作人员不得参加施工单位安排的高消费宴请和娱乐活动。

八、违约责任

1、 监理人的违约责任

监理人未履行本合同义务的，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1 因监理人违反本合同约定给委托人造成损失的，监理人应当赔偿委托人损失。赔偿金额的确定方法在专用条件中约定。监理人承担部分赔偿责任的，其承担赔偿金额由双方协商确定。

1.2 监理人向委托人的索赔不成立时，监理人应赔偿委托人由此发生的费用。

2、 委托人的违约责任

委托人未履行本合同义务的，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2.1 委托人违反本合同约定造成监理人损失的，委托人应予以赔偿。

2.2 委托人向监理人的索赔不成立时，应赔偿监理人由此引起的费用。

2.3 委托人未能按期支付酬金超过 28 天，应按当期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的标准计付违约金逾期付款利息。

3、除外责任

因非监理人的原因，且监理人无过错，发生工程质量事故、安全事故、工期延误等造成的损失，监理人不承担赔偿责任。因不可抗力导致本合同全部或部分不能履行时，双方各自承担其因此而造成的损失、损害。

九、组成本合同的文件：

下列文件是组成本合同的一部分，即：

- ①本合同书；
- ②合同专用、通用条款；
- ③设计图纸；
- ④构成本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十、其他约定事项

1、本合同经双方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2、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解决，并拟补充条款作为本合同附件，合同履行过程中的纠纷若无法协商解决，由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授权的代理人： 刘明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授权的代理人： 刘明

日期：2026 年 9 月 16 日

公路建设工程廉政合同书

根据交通部《关于在交通基础设施建设中加强廉政建设的若干意见》以及有关工程建设、廉政建设的条规，为做好工程建设中的党风廉政建设，保证工程建设高效优质，保证建设资金的安排正常有序和落实使用以及投资效益的实现。

工程项目：梅江区县道 X963 东山至周塘（K14+655~K18+569）公路改造工程

业主单位：梅州市梅江区交通运输服务中心（以下称甲方）

监理单位：中抬科技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称乙方）

特订立如下合同。

第一条 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严格遵守党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交通部的有关廉政规定。

（二）严格执行本建设工程的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三）双方的业务活动坚持公开、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除法律认定的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之外），不得损害国家和集体利益，违反工程建设管理规章制度。

（四）建立健全廉政制度，开展廉政教育，设立廉政告示牌，公布举报电话，监督施工的全过程并认真查处违法违纪行为。

（五）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政规定的行为，有及时提醒对方纠正的权利和义务。

（六）发现对方严重违反本合同义务条款的行为，有向其上级有关部门举报、建议给予处理并要求告知处理结果的权利。

第二条 甲方的义务

（一）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要或接受乙方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在乙方报销任何应由甲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二）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参加乙方安排的高消费宴请和娱乐活动；不得接受乙方提供的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

（三）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乙方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活动、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四）甲方工作人员的配偶、子女不得从事与甲方工程有关的材料设备供应、工程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

（五）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理由向乙方推荐分包单位，不得要求乙方购买合同规定外的材料和设备。

第三条 乙方义务

（一）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向甲方及其工作人员馈赠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礼品。

（二）乙方不得以任何名义为甲方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甲方单位或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三）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安排甲方工作人员参加高消费宴请及娱乐活动。

（四）乙方不得为甲方单位和个人购置或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第四条 违约责任

（一）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一、二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

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乙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二）乙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一、三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给甲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情节严重的，甲方建议交通工程建设主管部门给予乙方一至三年内不得进入其主管的交通工程建设市场的处罚。

第五条 双方约定：本合同由双方或双方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机关负责监督。由甲方或甲方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机关约请乙方或乙方上级单位纪检监察机关对本合同履行情况进行检查，提出在本合同规定范围内的裁定意见。

第六条 本合同有效期为甲乙双方签署之日起至该工程项目竣（交）工验收后止。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授权的代理人：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授权的代理人：

日期：2026 年 9 月 16 日

公路建设工程安全合同书

根据《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为在工程监理服务合同的实施过程中切实搞好本工程的安全生产管理工作，签订如下安全合同书：

工程项目：梅江区县道 X963 东山至周塘（K14+655~K18+569）公路改造工程

业主单位：梅州市梅江区交通运输服务中心（以下称甲方）

监理单位：中抬科技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称乙方）

一、甲方职责

1. 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支持乙方按条例要求对规定的施工安全实施监理。

2. 按照“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和坚持“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进行安全生产管理，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3. 重要的安全设施必须坚持与主体工程“三同时”的原则，即：同时设计、审批，同时施工，同时验收，投入使用。

4. 定期召开安全生产调度会，及时传达有关安全生产的精神。

5. 组织对施工现场的安全生产检查，监督施工单位及时处理发现的各项安全隐患。

二、乙方职责

1. 督促施工单位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2. 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和“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督促施工单位加强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增强全员安全生产意识，建立健全各项安全生产的管理机构和安全生产管理制度，配备专职及兼职安全检查人员，有组织有领导地开展安全生产活动。

3. 建立健全安全监理制度，加强安全知识教育培训，明确各岗位监理人员的安全监理职责，增强安全意识。

4. 在审查施工组织设计的同时，要同步审查施工组织设计中的安全技术措施，审查专项施工方案是否符合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

5. 在实施监理过程中，发现存在安全事故隐患的，应立即要求施工单位整改；情况严重的，应立即要求施工单位停止施工，并及时报告建设单位。施工单位拒不整改或不停止施工的，乙方应及时向有关主管部门报告。

6. 乙方及其监理工程师应当按照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实施监理，并对建设工程安全生产承担监理责任。

6. 乙方应督促施工单位按照本工程特点，组织制定本工程实施中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如果发生安全事故，应按照《国务院关于特大安全事故行政责任追究的规定》以及其它有关规定，及时上报有关部门，并坚持“三不放过”的原则，严肃处理相关责任人。

三、违约责任

如因甲方或乙方违约造成安全事故，将依法追究责任。

本合同一式肆份，合同双方各执贰份。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公章后生效，全部工程竣（交）工验收后失效。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

授权代理人（签字）：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

授权代理人（签字）：



2026 年 9 月 16 日

授权委托书

梅州市梅江区交通运输服务中心：

兹有我单位中抬科技集团有限公司负责监理的梅江区县道 X963 东山至周塘（K14+655~K18+569）公路改造工程，为方便开展工作，现我公司就监理服务费授权委托中抬科技集团有限公司梅州分公司进行代开票、收款有关事宜。请贵单位支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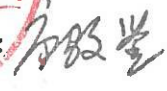
附梅州分公司账户资料：

收款账户：中抬科技集团有限公司梅州分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梅州分行

银行账号：2007020409200303023

委托单位（盖章）：中抬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2016 年 9 月 16 日